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钱英：_____

郑建明：_____

2017年9月5日